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1)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內的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jh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執行董事：

祝仕興先生(主席)

劉學恒先生(行政總裁)

顧善超先生

蕭健偉先生

王正春先生

胡湘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

康仕學先生

謝文傑先生

吳永新先生

張運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27樓2704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顧善超先生、胡湘麒先生、蕭健偉先生及趙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58,772,02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605,877,202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58,772,02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數目將最高為1,211,754,405股股份。此外，受限於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致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於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對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
4. 規定可根據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及
5. 就更新大綱及細則及更能緊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字眼而作出其他必要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bjhl.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祝仕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顧善超先生**

顧善超先生(「顧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顧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清華大學取得房地產專業的碩士學位。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參與房地產業並曾擔任多家北京房地產開發商的銷售總監及總經理之職務。

顧先生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顧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顧先生將收取每年1,8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顧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49%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顧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顧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胡湘麒先生

胡湘麒先生(「胡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國際企業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於營運管理及公司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目前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8071	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5348	董事長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2250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5392	董事總經理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2374	董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1514	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2540	獨立董事

此外，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4131)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胡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蕭健偉先生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七月擔任北京建設總經理。蕭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00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MillenMin Ventures Inc.(「MVM」)(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代碼：MVM)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辭任MVM行政總裁。

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31)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蕭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蕭先生將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6%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蕭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蕭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趙剛先生

趙剛先生(「趙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於東北師範大學英語文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河北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趙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工作，及於一九八九年調任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外資處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趙先生先後擔任多間企業之總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今為全職自由投資者。趙先生於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金融市場、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做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

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本公司接獲趙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趙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且仍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趙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趙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58,772,027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6,058,772,027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05,877,20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可能僅從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 5.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92	0.079
五月	0.090	0.078
六月	0.106	0.082
七月	0.091	0.073
八月	0.083	0.078
九月	0.084	0.073
十月	0.088	0.071
十一月	0.078	0.063
十二月	0.077	0.0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4	0.063
二月	0.209	0.065
三月	0.105	0.0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81

##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945,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5.6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3%，故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在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提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5.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任何需要法定人數之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股東；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17. (C) 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備存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取得各方面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或通過於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而向股東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股東於任何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該年延長不超過30日)(由董事會釐定)。

3.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新條款：
  17. (D) 如任何有權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要求查閱此等細則項下已暫停過戶的股東名冊或部分股東名冊，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附有本公司的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股東名冊暫停期限及藉以暫停過戶的權力。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62.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並非其他期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批准其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該股份親身出席該會議。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64.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存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寄存該項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6.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新條款：
  - 64A. 在一股一票基準下，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7.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新條款：
  - 8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並受下文細則第84(B)條所限。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 92(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何別之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力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105.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i)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ii) 彼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彼被法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出或進行之覆核及上訴；
  - (vi)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或
  - (vii) 倘彼根據細則第114條被本公司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須視乎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條款：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

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B)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或交由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2.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新條款：

179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對「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經修訂)」、「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經修訂)」或「公司法」之提述改為「公司法(經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善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胡湘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趙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宜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以表決方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